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SCI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借用外债基本情况：

为充实控股孙公司 PT.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[简称：“SCI”，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(公司持股 75%)的全资孙公司]，SCI 计划向本公司境外控股股东的股东中国全球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全球”）借用合计不超过贰百万美元的外债。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由 SCI 向境外关联方中国全球借用合计不超过贰百万美元（USD200 万元）的外债。

2. 关联关系介绍：

中国全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，本次借用外债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3. 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孙公司SCI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：

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董事会，7 名董事出席，3 名关联董事（陈彦君-交易对方中国全球的董事、庄兴-交易对方的全资母公司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潘志荣-交易方 SCI 的董事长）依规定回避表决，由 4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《关于控股孙公司 SCI 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议案》。本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获得独立董事认可，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控股孙公司 SCI 向境外关联方借用外债充实营运资金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。借用外债之利率低于印尼境内银行同期借款利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在表决本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通过《关于控股孙公司 SCI 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议案》的决议。

4.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 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、中国全球发展有限公司

1、基本资料:

公司名称: SINO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国全球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: 英属维京群岛托特拉斯路城境外公司中心大楼 957 号

企业性质: 控股公司

注册地: P. O. Box 957,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, Road Town, Tortola, British Virgin Islands

主要办公地点: P. O. Box 957,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, Road Town, Tortola, British Virgin Islands

董事: 陈彦君

注册资本: 40,000,000 美元

营业执照号: 174837

主营业务: 投资控股

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: 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历史沿革: 1996 年 2 月 6 日成立

3、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:

2014 营收278.8 万美元(审计数), 2015 年营收109.8 万美元(审计数), 2016 年营收33 万美元(自结数)。

4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: 107.9 仟美元(2016 年自结数)。

5、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: 127,515 仟美元(2016 自结数)。

6、构成具体关联关系说明: 交易对方中国全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优柏工业有限公司、侨民投资有限公司和福驰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为借用外债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控股孙公司 SCI 为充实营运资金向境外关联方合计借用不超过贰百万美元的外债。经各方当事人协商, 执行如下条款:

- 1、借外债额度: 不超过贰百万美元(USD200 万); 此外债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- 2、借外债期限: 自本公司董事会核准后, 每期借用外债到账之日起一年, 可提前偿还。
- 3、借外债利率: 3.5%/年, 到期一次性还本, 每三个月付息一次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借用外债的目的：充实营运资金,改善财务结构,支付购买原料款及设备款。

2、影响情况：

若控股孙公司 SCI 所借外债资金到位，与目前同期银行借款利率(印尼 MANDIRI 银行借款利率为 6%/年)相比，一年内大致可以降低 USD 3.6 万元左右的利息支出，可减轻 SCI 的财务成本负担。

六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本交易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交易外，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交易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控股孙公司 SCI 向境外关联方借用外债充实营运资金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。借用外债之利率低于印尼境内银行同期借款利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在表决本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通过《关于控股孙公司 SCI 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议案》的决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灿坤 2017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孙公司 SCI 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2日